

「我國綠色證券認證制度」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

指導單位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Taiwan)

證券期貨局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ureau

主辦單位 |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TAIWAN STOCK EXCHANGE
臺灣證券交易所



國立臺北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Agenda

- 綠色證券認證推動緣由
- 國際綠色證券認證之發展
- 綠色證券認證制度
- 綠色證券認證之審核流程
- 附錄：國內外永續經濟活動分類法概述

綠色證券認證推動緣由

- 「建置我國綠色證券認證制度」已列於金管會2024年10月起推出的「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中之推動措施之一。金管會指定由櫃買中心研究我國綠色證券認證之方法論。
- 櫃買中心在主管機關指導下，委託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建立在地化之我國綠色證券認證方法論，以規劃綠色證券認證制度草案。

綠色證券認證推動緣由-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

(一)資金面

1. 支持企業淨零轉型，持續推動「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導引資金投入低碳企業及專案。
2. 鼓勵銀行業及保險業將企業自主減量計畫、自願減量及抵換專案納入投融資評估，優先考量。
3. 增進金融業瞭解支持型經濟活動、關鍵戰略產業等發展趨勢，提升投融資意願。
4. 促成各級政府運用資本市場工具，導引金融業及民間資金支持國家基礎建設、社會支援計畫或再生能源產業。
5. 強化綠色授信檢核機制，提升銀行業承作綠色授信之量能及品質。
6. 建置我國綠色證券認證制度，發展綠色證券商品。
7. 發展永續及氣候調適相關保險商品。
8. 透過議合經驗分享，提升金融業對客戶議合之影響力。
9. 鼓勵金融業投融資綠色、永續相關產業及技術。(綠金 3.0 持續辦理項目)
10. 推動金融業發展綠色、永續金融商品。(綠金 3.0 持續辦理項目)

透過發展我國綠色證券認證制度，引導資金至綠色企業。

綠色證券認證推動緣由-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

推動策略及措施	理由	具體規劃作法	辦理時程	主政單位【協辦單位】
(六)建置我國綠色證券認證制度，發展綠色證券商品。	- 櫃買中心雖已建置「綠色證券資訊平台」，惟目前綠色企業之認定以是否取得相關標章為主，可再進一步提出認定標準，建置綠色證券認證。 - 為因應投資人對ESG之重視，並帶動資本市場對綠色與轉型之重視，參考國外實務，推動綠色證券商品。	由櫃買中心研究我國綠色證券認證之方法論，並洽證交所共同研訂相關上市櫃公司申請認證、審核機構審查及頒發公司綠色收入標章等作業及時程之規劃，建置我國綠色證券(股票)認證制度。 - 由指數公司、投信公司發展指數、基金等相關商品。	115/12/31 前辦理綠色證券認證 116/12/31 前完成編製指數及發行商品作業	- 櫃買中心、金管會(證期局) - 金管會(證期局)、【指數公司、投信投顧公會】

依據金管會「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之規劃，將於**115**年開始執行綠色證券認證，屆時評估之依據為各公司**114年度**之公開資訊。

國際綠色證券認證之發展

國際綠色證券認證發展-世界交易所聯合會 (WFE) 綠色股權原則

- 世界交易所聯合會 (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WFE) 為國際間有價證券交易機構所組成之同業聯盟組織。而我國重要交易機構 - 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等，皆為WFE會員。
- WFE於2023年3月提出綠色股權原則 (Green Equity Principles)，做為各國證券交易所審核綠色股權發行之原則性框架，協助投資人瞭解企業是否致力於發展環境永續產品或服務，以鼓勵企業響應並從事永續經濟活動。各國交易所可在不違反本國法規下，選擇自身適用的相關規範。
- 國際上，已遵循WFE綠色股權原則之交易所共有三家，分別為倫敦證券交易所之Green Economy Mark，歐洲納斯達克之Green Designations，以及巴西證券交易所之AÇÕES VERDES。
- WFE綠色股權原則的包括以下五項要素，分別為：
 - 「收入/投資」、「分類標準」、「治理」、「評估」及「揭露」



國際綠色證券認證發展-倫敦證券交易所Green Economy Mark

倫敦證交所於2019推出Green Economy Mark，運用其旗下公司富時羅素(FTSE)之綠色收入分類系統，針對綠色收入大於50%之公司，頒授Green Economy Mark。此制度有別於過去之ESG評分，並不會針對企業整體永續表現進行評等，僅依據公司來自「對環境有正面效益之經濟活動」收入進行評斷。目前倫敦證券交易所已有92家企業獲證，截至2024年6月，整體市值約為1728億英鎊。

FTSE Green Revenues Index Series 亦有將企業之綠色收入比率做為其指數編製規則之一。

Green Economy Mark透過FTSE 綠色收入數據，判斷企業綠色收入是否大於50%，若企業綠色收入大於其總營收之50%，企業即可獲得Green Economy Mark。



Wording to be used in pre-IPO marketing material and admission document after confirmation from LSE plc

Green Economy Mark

The Company is expected to qualify for London Stock Exchange's Green Economy Mark at Admission, which recognises companies that derive 50% or more of their total annual revenues from products and services that contribute to the global green economy. The underlying methodology incorporates the Green Revenues data model developed by FTSE Russell, which helps investors understand the global industrial transition to a green and low carbon economy with consistent, transparent data and indexes.

國際綠色證券認證發展-歐洲NASDAQ Green Designations & 巴西 AÇÕES VERDES

歐洲NASDAQ以及巴西證券交易所分別於2021及2024年推出NASDAQ Green Designations 及 AÇÕES VERDES，其兩者皆委託S&P依據S&P Climate Transition Assessment，進行評估，兩交易所亦皆採用相同之標準作為判斷企業是否符合綠色證券認證。

NASDAQ Green Designation

1. 綠色營收門檻

- 企業超過 50% 營收來自綠色經濟活動。
- 化石燃料相關營收低於5%。

2. 綠色投資比例

- 超過 50% 投資 (CAPEX + OPEX) 用於綠色活動。

3. 環境目標與關鍵績效指標 (KPIs)

- 企業需提供符合巴黎協定的科學基準目標與指標。

4. 揭露 EU Taxonomy 符合比、MS、DNSH等資訊。

巴西 AÇÕES VERDES

1. 綠色營收門檻

- 企業超過 50% 營收來自綠色經濟活動。
- 化石燃料相關營收低於5%。

2. 綠色投資比例

- 超過 50% 投資 (CAPEX + OPEX) 用於綠色活動。

資料來源：[Nasdaq Green Equity Designation](#)、[Shades Of Green Methodology Description For B3 Ações Verdes](#)

國際綠色證券認證發展-各交易所綠色證券制度之比較

說明	歐洲納斯達克 Green Designations	倫敦證券交易所 Green Economy Mark	巴西證券交易所AÇÕES VERDES
發布年份	2021	2019	2024
判斷標準	- 公司收入及投資的綠色占比必須超過50%，且收入中來自化石燃料活動不超過5% - 聲明其與歐盟分類規則一致 - 提供有關環境目的和關鍵績效指標的訊息	- 公司和基金: 年總收入超過50%來自有助於全球綠色經濟的產品和服務 - 未盈利發行人: 業務活動必須 100% 符合綠色	- 公司收入及投資的綠色占比必須超過50%，且收入中來自化石燃料活動不超過5% - 綠色經濟活動使用歐盟分類規則作為其標準
合作機構	S&P Climate Transition Assessment	富時羅素 (FTSE Russell)	S&P Climate Transition Assessment
申請流程	- 申請公司聯繫NASDAQ認可的審核機構，進行評估。 - 公司須將指定的環境資訊填入NASDAQ ESG資料庫，提供給投資者參考。 - 完成評估後，NASDAQ檢查由發行人和審核機構提交的相關訊息，批准該指定並通知發行人。 - 需每年重新評估一次，花費一至兩個月的時間。	- 公司審查綠色收入資料模型，以確定其綠色收入來自哪些微產業 - 使用申請表，提供公司初步資訊、最新財務資訊的綠色收入細目以及相關公開揭露資訊的證明 - 將申請表提交至指定信箱 - 倫交所將安排與公司、銀行或顧問進行初步諮詢，並與富時羅素一同審核，以驗證資格 - 根據複雜程度將最慢於28個工作日內給予評估結果	- 申請公司聯繫巴西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審核機構，進行評估。 - 完成評估後，巴西證券交易所檢查由發行人和審核機構提交的相關訊息，批准該指定並通知發行人。 - 需每年重新評估一次。
審查報告	審查後將在官網上列出獲得綠色認證的公司，並出具各家的評估報告，在NASDAQ ESG 數據網站中分享。	審查後將公布於官網以及年度報告中，相關綠色收入數據收錄於倫交所集團(LSEG)旗下的Refinitiv資料庫	審查後將在官網上列出獲得綠色認證的公司，並出具各家的評估報告
通過標誌家數	9家	92家	2家

綠色證券認證制度

綠色證券制度之重要性

一. 對於獲頒綠色股權的企業之正面助益

- 透過頒授綠色證券標章，表彰企業對環境之實質貢獻，並可使利害關係人瞭解企業於永續發展及綠色轉型之作為。
- 引導市場資金投資綠色股權企業。如:透過發展綠色收入主題指數(FTSE Russell 1000 Green Revenues 50)

二. 對於整體資本市場發展之實質意涵

- 藉由強化揭露，達到示範性效果，促進資本市場中永續經濟活動資訊之揭露。
- 展現臺灣積極推動永續發展的具體成效，並持續與國際接軌。

綠色證券：綠色收入之定義

企業之營業收入，須符合以下綠色收入之定義：

綠色收入分級	符合之條件說明
淺綠色收入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適用且符合我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所規定之一般經濟活動，且符合技術篩選標準、不違反「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及「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之營業收入。 - 經濟活動雖不適用我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但營業收入來自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中提及任一綠色標章產品，或取得綠色工廠標章、清潔生產評估系統認證之廠區所產生之營業收入，且不違反我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規定之「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及「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者。
深綠色收入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適用且符合我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所規定之支持型經濟活動，且不違反「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及「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之營業收入。 - 符合歐盟分類規則（EU Taxonomy）之經濟活動所產生之營業收入，且不違反我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所規定之「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及「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 - 有淺綠色收入，且已提交 SBTi 1.5° C短期減碳目標並通過審核，及最近一年度 CDP 氣候變遷問卷等級 A-級以上。

綠色收入分級	符合之條件	說明
淺綠色收入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適用且符合我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所規定之一般經濟活動，且符合技術篩選標準、不違反「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及「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之營業收入。 - 經濟活動雖不適用我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但營業收入來自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中提及任一綠色標章產品，或取得綠色工廠標章、清潔生產評估系統認證之廠區所產生之營業收入，且不違反我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規定之「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及「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者。	一、考量國內現行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所規定之一般經濟活動之技術篩選標準，大約僅為我國產業之均標值，相比於歐盟分類規則採用產業前10%之標準而言，我國之技術篩選標準較為寬鬆，門檻尚不及歐盟嚴格，因此列為「淺綠色收入」。 二、因目前國內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2.0版）之涵蓋範圍，僅訂定29項一般經濟活動及14項支持性經濟活動之標準，仍有部分產業之經濟活動不適用。此類不適用之經濟活動，如屬出售取得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中提及之任一綠色標章之產品之營業收入，因具有對環境目的之實質貢獻，爰列為「淺綠色收入」。 三、取得綠色工廠標章、清潔生產評估系統認證之廠區所產生之營業收入，係經第三方認證對於環境具有實質貢獻，故亦屬於淺綠色收入。

深綠色收入定義之說明

綠色收入分級	符合之條件	說明
深綠色收入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適用且符合我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所規定之支持型經濟活動，且不違反「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及「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之營業收入。 2. 符合歐盟分類規則 (EU Taxonomy)之經濟活動所產生之營業收入，且不違反我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所規定之「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及「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 3. 有淺綠色收入，且已提交 SBTi 1.5°C短期減碳目標並通過審核，及最近一年度 CDP 氣候變遷問卷等級 A-級以上。	一、歐盟分類規則在訂定標準時，其目的為符合巴黎協定之1.5度之減碳目標，因此，其在訂定技術篩選標準(TSC)值時皆為採用同產業中之碳排放量之頂標作為標準(同產業中碳排放量前10%低)，由於歐盟分類規則為國際間發展最為完整之標準；因此國內企業若有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經濟活動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可認定為「深綠色收入」。 二、國內「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所規定之支持性經濟活動，對於氣候變遷減緩有實質貢獻，亦符合巴黎協定之1.5°C目標，故認定屬於「深綠色收入」。 三、第三款規定之情形，係指該公司雖僅有「淺綠色收入」，惟努力遵循相關國際倡議，因此需再考量公司減碳目標是否有符合巴黎協定（以SBTi進行衡量），以及對氣候變遷減緩或調適之能力（以CDP進行衡量），則其「淺綠色收入」可認定為「深綠色收入」。

綠色證券：頒授標章之標準

參照WFE之規範，公司每年總收入的50%以上需來自符合交易所自行設定分類資格標準的綠色經濟活動

綠色證券標章分級	綠色收入比率門檻值	說明
一級綠色證券標章	符合下列條件： 1. 最近一年度深綠色收入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大於50%； 2. 最近一年度來自化石燃料之營業收入不得超過5%。 3. 未有不宣條件之情事。	「一級綠色證券標章」之定位，為參照國際間採行之標準（須符合WFE，並借鏡歐洲那斯達克及倫交所之規範）。
二級綠色證券標章	符合下列條件： 1. 最近一年度深綠色收入占營業收入之比率雖未達50%，但深綠色收入加計淺綠色收入，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大於50%； 2. 最近一年度來自化石燃料之營業收入不得超過50%。 3. 未有不宣條件之情事。	「二級綠色證券標章」則以國內標準為主（國內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之一般經濟活動、綠色標章產品等，亦須符合WFE規範），依據WFE綠色股權原則，各國交易所可在不違反本國法規下，選擇自身適用的相關規範。

評估標準之定義：

1. 營業收入係指受評公司最近一年度合併/個別財務報表之營業收入淨額。
2. 不違反「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與「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等事項，係評估收入年度至頒授標章前。

綠色證券認證制度

不宜條件：若受評公司經綠色證券認證審議委員會認定有下列情形，將不具備取得該年度綠色證券認證之資格：

(1) 受評公司之有價證券於審核流程開始至綠色證券認證審議委員會開會通知寄發前有下列情事之一，且迄未改善恢復正常交易者：

- (i) 變更交易方法。
- (ii) 停止買賣
- (iii) 終止上市（櫃）

(2) 受評公司於最近一年度至當年取得標章資格名單公布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i) 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者，對公司營業有影響者。
- (ii) 發生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掏空資產等重大事件者。
- (iii) 發生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或其他重大情事，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a). 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影響者。
 - (b). 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 (c). 單一事件罰鍰金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
- (iv) 發生重大違反內部控制制度之情事，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就單一事件處違約金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者。
- (v) 因公司違反證券交易法，經主管機關對其為行為之負責人處罰鍰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

綠色證券認證之審核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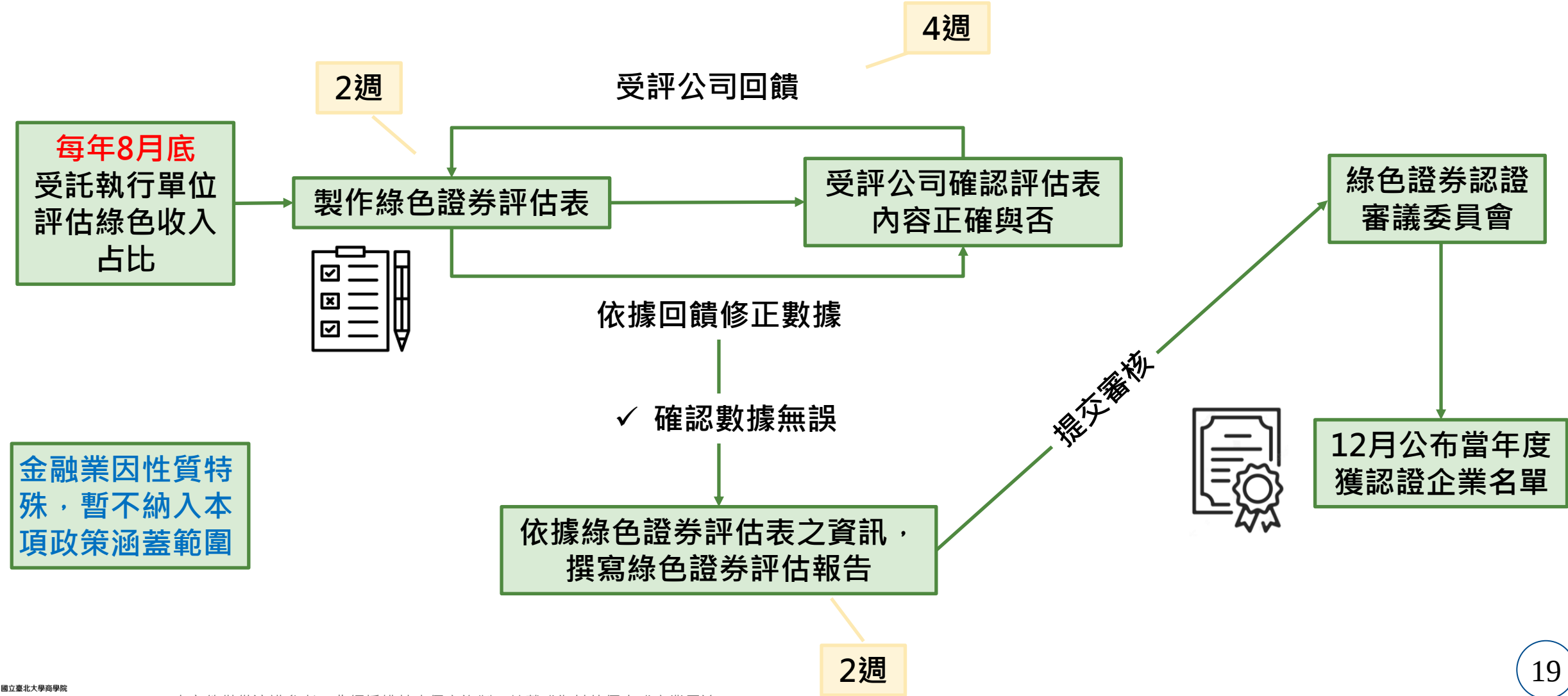
■ 我國綠色證券認證之程序，將依循下列原則：

- 一. 由櫃買中心與證交所另行委任「受託執行單位」執行相關評估細節，其評估資料來源，依據WFE之要求，係根據企業之公開資訊(例如：年報、永續報告書、官網)。
- 二. 企業自願參與：充分尊重上市上櫃企業之意願。
- 三. 無須費用：櫃買中心、證交所及「受託執行單位」不另收費。
- 四. 每年度更新：參考國際最新發展情形，滾動式調整制度並定期每年度重新評估獲證企業名單。

審核流程

採雙軌制，管道有二：

- 1. 企業可主動向受託執行單位提出申請綠色證券標章認證。
- 2. 受託執行單位可主動評估上市上櫃公司符合綠色證券標章之取證資格。



綠色證券評估表 - 企業主動申請填答版

綠色證券評估表								
表單填寫人資訊		公司資訊		國際倡議參與情形		資料來源	受託執行單位回應	企業回應
姓名		公司名稱		是否通過SBTi 1.5°C 減碳目標				
職稱		股票代號						
聯絡方式		統一編號		CDP氣候變遷問卷等級				
		上市(櫃)公		未對環境目的造成重大危害				
		司產業分類		未對社會保障造成重大危害				
綠色收入來源								
符合綠色收入分類標準之經濟活動	佔公司最近一年度總營收比率	符合說明		資料來源	受託執行單位回應		企業回應	
最近一年度企業化石燃料占比						若有，請說明營收項目：		
受評當年度截至8月31日止，綠色收入之營收來源，是否與最近一年度年報資訊有重大差異？			☐ 是，請說明其差異：			☐ 否		
評估結論								

註 1 :化石燃料之範疇及定義如下:

- 1. 勘探或開採煤炭、擁有煤炭儲量之所有權
- 2. 勘探與生產、煉油、運輸、儲存石油及天然氣、擁有石油或天然氣儲量之所有權
- 3. 化石燃料之設備（例如：管道、鑽井等）或行銷或其他相關服務
- 4. 燃煤、燃油或燃氣發電

註 2 :營收比率以合併/個別財務報表之資訊計算

綠色證券評估表 - 受託執行單位主動評估填答版

綠色證券評估表								
表單填寫人資訊		公司資訊		國際倡議參與情形		待釐清事項	資料來源	企業回應
姓名		公司名稱		是否通過SBTi 1.5°C 減碳目標				
職稱		股票代號						
聯絡方式		統一編號		CDP氣候變遷問卷等級				
		上市(櫃)公司		未對環境目的造成重大危害				
		產業分類		未對社會保障造成重大危害				
綠色收入來源								
符合綠色收入分類標準之經濟活動	佔公司最近一年度總營收比率	符合說明		資料來源	待釐清事項	企業回應		相關佐證資料
最近一年度企業化石燃料占比						若有，請說明營收項目：		
受評當年度截至8月31日止，綠色收入之營收來源，是否與最近一年度年報資訊有重大差異？				☐ 是，請說明其差異：		☐ 否		
企業是否願意參與當年度綠色收入標章之評比				☐ 是		☐ 否		
評估結論								

註 1 :化石燃料之範疇及定義如下:

- 1. 勘探或開採煤炭、擁有煤炭儲量之所有權
- 2. 勘探與生產、煉油、運輸、儲存石油及天然氣、擁有石油或天然氣儲量之所有權
- 3. 化石燃料之設備（例如：管道、鑽井等）或行銷或其他相關服務
- 4. 燃煤、燃油或燃氣發電

註 3：若企業無回覆此問卷，本單位即不會進一步評估企業之綠色收入比率，企業亦無獲證資格。

註 2 :營收比率以合併/個別財務報表之資訊計算

企業參與意願與相關資訊揭露義務

- 審核流程採雙軌制，尊重企業之參與意願：
 - ◆ 企業可主動向受託執行單位提出申請綠色證券標章認證。
 - ◆ 受託執行單位可主動評估上市上櫃公司符合綠色證券標章之取證資格，向企業徵詢參與意願；若企業無回覆審核機構之綠色證券評估表，或表明不願參與此項認證，審核機構即不會進一步評估，企業亦無獲得綠色證券標章之資格。
- 適用項目之揭露義務：依據WFE規定，綠色股權之判定需以公開資訊取得之資料為基礎，因此有意參與此項認證之企業，應依其符合綠色收入之條件，揭露下列事項：
 1. 適用國內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者，需依最新指引揭露其符合營收佔比(符合之營收/最近一年度總營收)；
 2. 適用EU Taxonomy者，需揭露符合EU Taxonomy之營收比例(符合之營收/最近一年度總營收)；
 3. 適用營收來自環保標章產品者，需揭露其獲證產品佔當年度總營收比例(獲證產品之營收/最近一年度總營收)。
 4. 適用綠色工廠、清潔生產評估系統認證之廠區，需揭露各別廠區所生產之產品銷售額占總營收比例。

符合獲頒標章條件且願意參與之企業，受託執行單位將會出具「綠色證券評估報告」，內容涵蓋企業各項綠色收入來源之說明、國際倡議參與情形，以及企業符合綠色證券標章之相關資訊，於頒授標章後，置於官方網頁上供利害關係人下載查詢。



綠色證券認證制度

退場機制：

企業獲頒「一級綠色證券標章」或「二級綠色證券標章」之效期均為一年；若企業於標章有效期間內發生以下事件，企業將有可能失去綠色證券認證資格：

- 發生不宜條件之情事。
- 違反國內「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所規定「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或「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之相關規範。
- 用於獲得綠色證券認證或維持其資格所提交之相關證明文件或發布之訊息有虛偽、隱匿之情形。
- 其他足以影響受評公司獲頒標章資格之情事。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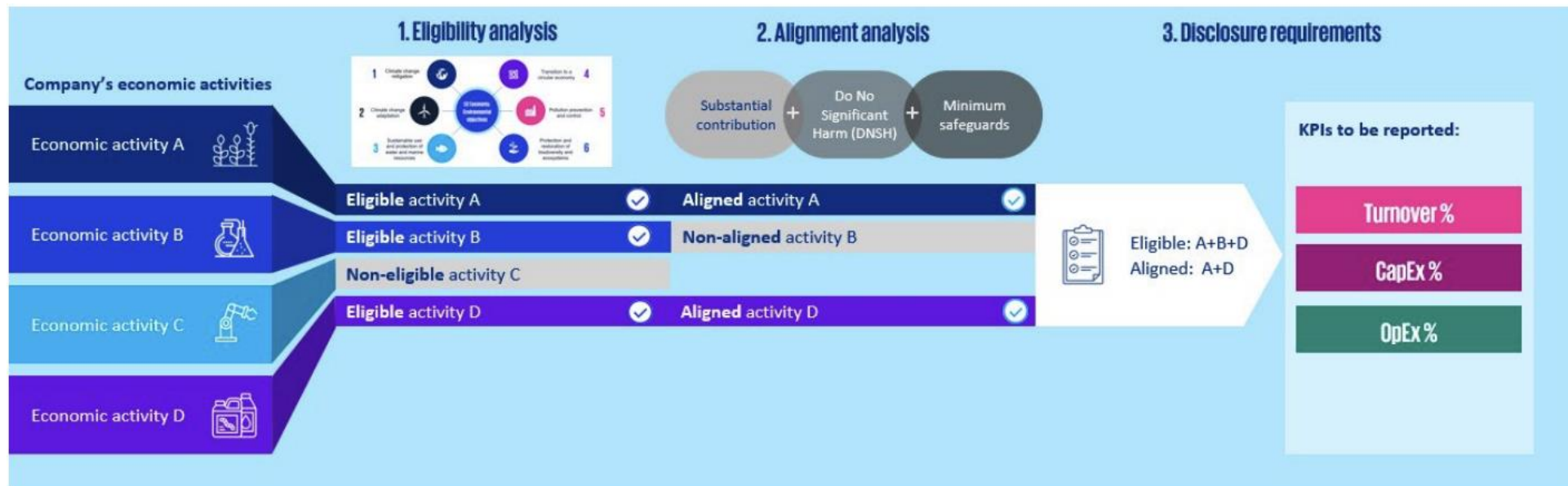
-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
- 連絡電話：(02) 86741111#66973
- 信 箱：twsvi@gm.ntpu.edu.tw

附錄：國內外永續經濟活動分類法概述

- EU Taxonomy
- 國內「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2.0版)

國內外永續經濟活動分類法概述-EU Taxonomy

- 歐盟分類法（EU Taxonomy）條例於2020年7月12日正式生效，為全歐盟適用的永續經濟活動分類系統。該規則設立了統一的標準，明確定義「永續」的經濟活動。
- 企業的經濟活動，若產生營收（Turnover）、資本支出（CapEx）和營運支出（OpEx），且符合歐盟分類法條例（EU Taxonomy Regulation）中針對永續經濟活動的定義，則可被認定為永續（即「符合」Aligned）經濟活動。
- 歐盟分類法條例訂定六大環境目標，包括：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遷調適、水資源與海洋資源、循環經濟、污染預防與控制、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統。若企業經濟活動活動符合重大貢獻和DNSH標準，且已建立最低保障（Minimum Safeguards），則稱為符合永續經濟活動。



國內外永續經濟活動分類法概述-EU Taxonomy目前涵蓋產業

Disaster risk management

Nature-based solutions. Emergency Services, Flood risk prevention and protection infrastructure.

Water supply and sewerage

Water supply, urban waste water, sustainable drainage systems (SUDS), phosphorus recovery from waste water.

Water supply, sewerage, waste management and remediation.

Transport

Transitional water and air transport, automotive and rail components.

Low emissions, transitional alternatives until 2025, infrastructures.

Services

Sale of spare parts and second-hand goods. Preparation for reuse of end-of-life products and product components, marketplace for the trade of second-hand goods for reuse.

Climate Delegated Act and Environmental Delegated Act

Forestry

Afforestation, conservation, forest management, rehabilitation and restoration of forests.

Buildings

Construction and renovations, demolition and wrecking, maintenance of roads and motorways, use of concrete in civil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energy efficiency measures and renovations

Manufacturing

Plastic packaging goods,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pharmaceuticals.

Enabling technologies, heavy industry (transitional).

Energy

Renewables, transmission, specific nuclear and natural gas activities (subject to stringent condi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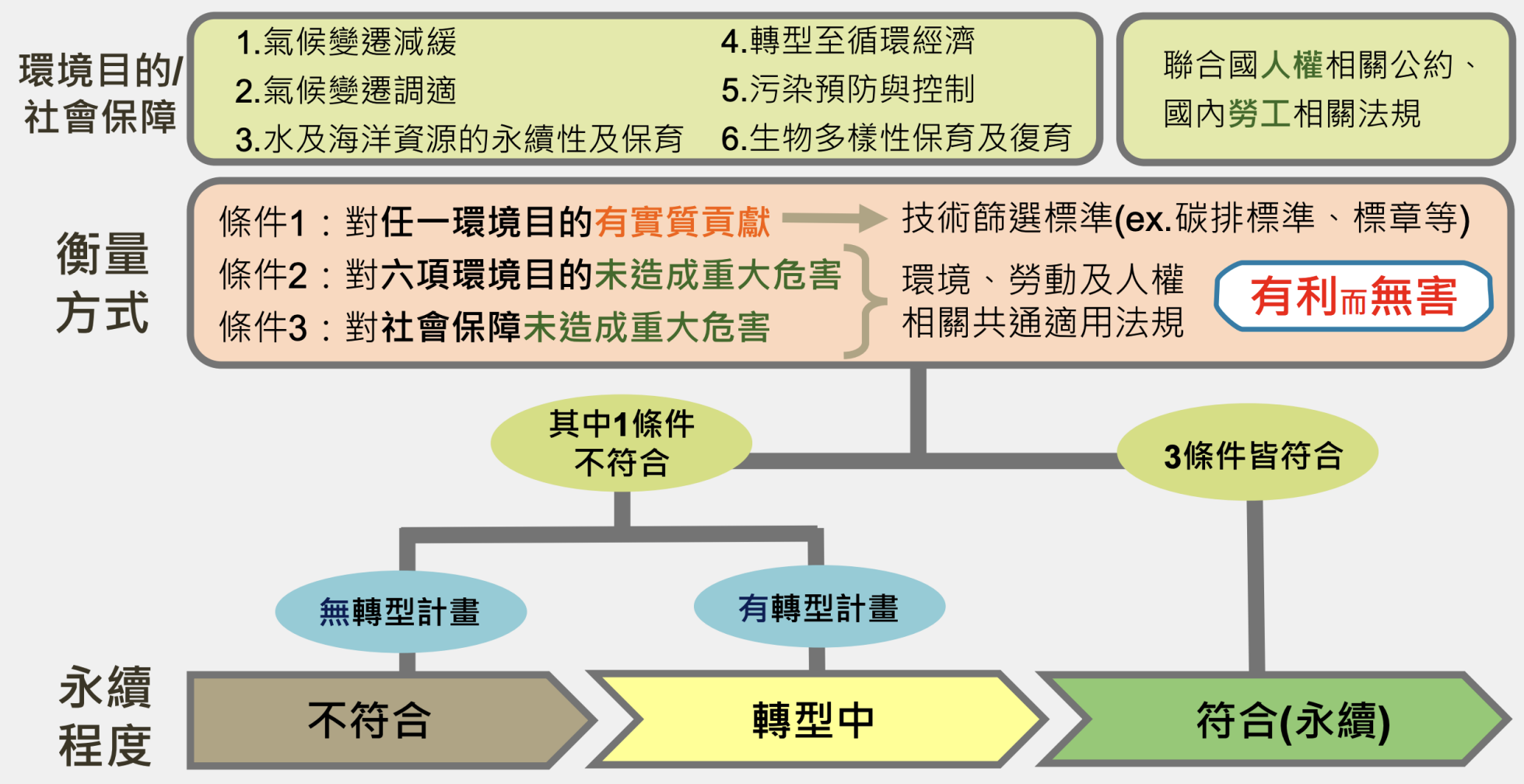
Information &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CT) and professional activities

Software and consultancy IT/OT (information/operational technologies) data-driven solutions.

Research, data solutions and centres.

國內外永續經濟活動分類法概述-第二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

金管會已於2024/12/31推出第二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其涵蓋產業範圍由第一版3個產業共16項一般經濟活動，擴增至5個產業共29項一般經濟活動，支持型經濟活動亦新增至14項，並列國內外相關參考標準。



國內外永續經濟活動分類法概述-第二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

一般經濟活動擴增至5個產業共29項
一般經濟活動

製造業

水泥；玻璃；石油化學；鋼鐵；紡織；造紙；半導體；平面顯示器面板；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營造建築與不動產業

新建築物；既有建築物改繕；建築內高能源效率設備之安裝及維修；建築物或建築物內停車場的電動車充電站之安裝及維修；建築智慧能源管理系統之安裝及維修；再生能源科技設備之安裝及維修；建築物之收購與交易取得

運輸與倉儲業

機車、客車與商用車運輸；客運汽車運輸；貨運汽車運輸；客貨運軌道運輸；公路運輸及公共交通之基礎設施；倉儲；機場基礎設施

廢棄物清理及資源回收業

廢棄物清除；廢棄物處理；廢棄物再利用

農林業

農作物生產；農林剩餘資源再利用；林業經營與生產

國內外永續經濟活動分類法概述-第二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

原前瞻經濟活動修正名稱為支持型經濟活動，包括再生能源、氫能、能源技術服務(Energy Service Company，簡稱ESCO)、碳捕捉與封存等14項支持型經濟活動。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與相關配件
2. 氫能應用技術研發及基礎設施
3. 智慧電網系統研發及基礎設施
4. 高能效設備製造與高能效技術相關運用
5. 支持低碳水運之基礎設施
6. 碳捕捉、利用與封存(CCUS)技術研發及應用
7. 提供能源技術服務(ESCO)或具節能成效之專業服務

8. 替代加工食品技術研發及應用
9. 自然碳匯技術研發及應用
10. 儲能設施與相關配件
11. 氣候變遷調適之工程、設備及諮詢服務
12. 節水、水資源循環利用或新興水源開發等設備或系統設置、技術開發及專業服務
13. 其他低碳及循環經濟技術相關運用
14. 建立維持生物多樣性之生態保護系統

